

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驗證合約書(有機驗證)	文件編號：AIC-3-4.1-2-17	
	發行日：114/11/01	第 1 頁，共 16 頁
	版本：1.3	☐ 管制 ☒ 非管制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甲方攜回審閱(或以寄送紙本合約書)。(契約審閱期間為五日)
(1.3)。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本驗證合約依據農業部「有機農業促進法」暨相關子法之相關規定所建立。

雙方同意由乙方辦理驗證服務相關事宜，協商同意並訂立本合約書，約定內容如下：

一、產品驗證方案及類別

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

二、標的

驗證產品品項範圍：如驗證證書所列

驗證場所地址：如驗證證書所列

驗證基準：如驗證證書所列

(乙方於文件審查或現場稽核時，發現現場狀況與書面資料不符合時，乙方有權與甲方協調，必須更改驗證範圍與事實相符，並調整相關作業及費用)

三、合約期間

1.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驗證申請日^(1.3)生效，證書效期期滿/驗證終止/驗證結束時自動終止。
2. 甲方每年須配合乙方辦理至少一次之年度追查或展延查驗之評估，包含文件、紀錄、設備場所、工作人員、銷售對象及驗證申請者申訴抱怨案件之查核，以確認驗證作業符合相關規定，始取得下一年度之驗證資格。必要時，驗證機構得增加追蹤查驗次數並作成紀錄。
3. 甲方若未取得次年度驗證資格，則本合約隨驗證資格終止日起自動終止，毋庸另行通知。
4.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第一次申請者，自驗證申請之日起算，最長為三年；驗證證書有效期間屆滿三個月前，乙方得填具申請書向驗證機構申請展延查驗；逾期未申請展延者，證書有效期屆滿即函文通知結束驗證。
5. 乙方受理申請後得針對甲方之驗證場區辦理初步勘查，以利擬訂稽核計畫。

四、本契約用詞定義

1. 生產場：指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過程所涉之場所。
2. 追蹤查驗：指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所為之查驗。
3. 展延查驗：指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屆滿後得否再取得驗證通過所為之查驗。
4. 增列查驗：指驗證機構為確認經其驗證通過之農產品經營者，於驗證有效期間內得增加驗證範圍所為之查驗。
5. 驗證基準、農產品類別、品項：指中央主管機關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一項訂定之驗證基準、農產品類別、品項。
6. 農產品經營者：指生產、加工、分裝、進口、流通或販賣農產品者^(1.3)。
7. 符實性查核：已驗證之驗證證書持有者(農產品經營者)於認證機構提出要求時，應同意認證機構評鑑小組執行現地評鑑，確認其認可之驗證機構執行稽核活動完整性。
8. 初次查驗：指農產品經營者未曾於乙方通過有機驗證方案者，結束或被終止後滿一年者。
9. 委外作業：農產品經營者依驗證產品之生產計畫所訂之部分作業事項，委由他人代為執行，雙方應具有契約關係。

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驗證合約書(有機驗證)	文件編號：AIC-3-4.1-2-17	
	發行日：114/11/01	第 2 頁，共 16 頁
	版本：1.3	☐ 管制 ☒ 非管制

10. 自我查核：申請個別驗證者，對其各項作業是否符合相關作業規範所為之查核。
11. 暫時終止(suspend)：指由驗證機構主動暫時停止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通過資格，或農產品經營者主動申請暫時停止驗證關係之要求。
12. 終止(withdraw)：指已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被乙方主動停止其驗證通過之資格。
13. 結束：指已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主動提出驗證關係結束之要求、未能配合年度追查者或證書到期不再續證。
14. 不符合項目(nonconformity)：缺乏或無法執行並維持乙方驗證要求與農業部^(1.3)相關規定，或無法符合受稽核單位自訂之文件化品質系統。
15. 觀察事項：不足以成立不符合項目，乙方之稽核小組認為尚有改進之空間，惟不強制要求採取矯正措施。

五、驗證費用及付款方式

1. 甲方收到乙方報價單後，應核對報價單之驗證方案類別、產品品項範圍及驗證費用，並依照乙方所訂之繳交期限付清款項，因付費衍生之其他費用(如匯費、手續費、支票寄件費、現金袋寄件費等)應由甲方負擔。
2. 乙方對甲方收取之費用，皆依據已通過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基準，其內包括文件審查費、現場稽核費、驗證管理費、認證費、交通費及檢驗費等，收費標準悉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收費上限規定辦理，不得另立項目向甲方收取。
3. 驗證費用之繳交期限：甲方應於現場稽核前付清款項。
4. 乙方於驗證收費標準修訂程序書(AIC-2-4.3-3)因初次驗證土地及驗證歷史等之評估需確認文件繁多，故資料審查之文件審查費n值會調整為4、驗證管理之其他系統管理作業費n值也會略微調整，然仍需以不超過收費上限為原則並於「受理申請通知書與稽核小組成員同意書(AIC-3-7.2-1-07)」中，取得甲方之同意。^(1.3)

六、標記的使用

1. 標記包含驗證合約、驗證證書、驗證標章、標示及標誌等。
2. 定義：產品之經營者經驗證合格，並同意使用農產品標章；農產品標章包括國產有機農產品標章、有機轉型期標章及進口有機農產品標章，可用黏貼方式或套印方式標示於產品之明顯位置、包裝或容器明顯處。
3. 乙方於合約有效期間內，授權甲方使用乙方驗證合格標章（以下簡稱本標章）。惟乙方授權甲方使用之範圍僅限於其經稽核通過之驗證類別與品項範圍，不得擴大解釋或轉讓他人使用。
4. 黏貼式標章使用
 - (1) 甲方須填寫「標章申請書(AIC-3-4.1-2-01)」並檢附相關資料向乙方提出申請，乙方收件後需檢視應備文件並核定標章數量，發文寄送標章^(1.3)。
 - (2) 農產品標章以黏貼方式標示者，由乙方印製不可重複使用之標章，提供甲方使用。
5. 套印式標章使用
 - (1) 農產品標章採套印於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包裝或容器上者，甲方應將包裝或容器設計圖稿送乙方審核通過後，始得套印；變更時，亦同。
 - (2) 甲方申請使用套印式標章者，需於次月 10 日前提供出貨證明(相關套印紀錄如：標章使用情形、出貨紀錄、貨物稅單或產製紀錄)予以乙方，屆時未提供者視同該月未使用標章，如經發現有使用但未提供或數量提供不實者，視同擅自使用標章，乙方將依「商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6. 甲方不得在未驗證之產品張貼乙方授權使用之驗證標章。
7. 甲方不得將乙方授權使用之標章出借、出售或以其他任何方法交付予第三人張貼於非本合約農產品之包裝上；甲方之代理人、代表人、使用人、受僱人或受託人違反本條款之行為，

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驗證合約書(有機驗證)	文件編號：AIC-3-4.1-2-17	
	發行日：114/11/01	第 3 頁，共 16 頁
	版本：1.3	☐ 管制 ☒ 非管制

應視同甲方違反。關於驗證標章之使用，因可歸責於甲方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使用人之事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甲方應自行負擔其全部之法律責任，與乙方無關。如因此而乙方受有任何之損害時，甲方亦應負擔全部之賠償責任。

8. 標記的使用期間自本合約簽訂之日起至甲方證書之有效期限日止。若證書期滿前三個月，甲方應主動申請展延，經乙方辦理展延查驗符合後換發證書。合約終止或期滿；甲方符合驗證終止或結束之規定，乙方得終止授權，甲方之農產品驗證標章使用權立即終止。
9. 通過驗證農地所產之產品，經乙方定期追查且啟動複查作業，重新採樣複檢，產品品質仍不符合法規規定(產品之農藥或重金屬等其他項目檢驗)，乙方得暫時終止甲方驗證資格，同時停止甲方使用農產品標章，並由甲方負責將各市售點之驗證產品下架(實質加工產品得除外)。乙方得派員核對該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及其包裝或容器庫存之數量，並採取相關措施，甲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在未恢復驗證資格前，甲方產品不得以驗證通過之名義銷售。
10. 甲方使用本標章過程，所造成之耗損與作廢，應保留相關紀錄三年，以供乙方隨時查核。
11. 甲方販售經乙方驗證通過之農產品，應確實黏貼標章及產品標示，並詳實記載相關紀錄，以利乙方查核。
12. 甲方販售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產品時，應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八條及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明列下列事項：
 - (1) 品名。
 - (2) 原料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但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前款品名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
 - (3)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但進口之有機農產品，應標示其進口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4) 原產地(國)。但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國)者，不在此限。
 - (5) 驗證機構名稱。(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 (6) 驗證證書字號。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進口有機農產品者，應標示同意文件之字號。
 - (7) 其他法規所定標示事項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前項品名及原料名稱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品名應標示有機或有機轉型期文字。標示事項有變更者，應依規定申請變更，並於有機農產品驗證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相關單位函頒另訂緩衝期間除外)。

有機農產品以散裝販賣者，應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九條及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規定展示。
13. 前項原料之標示，除水及食鹽外，得以有機、有機轉型期文字或其他符號修飾或註記有機、有機轉型期原料。
14. 驗證產品原產地(國)之標示，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我國境內驗證者，以含量不低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原料原產地(國)或含量最高之前三項原料原產地(國)為標示。但原料經於境內加工後已產生實質轉型者，除以國產品之文字為標示外，應另於含量最高之前三項原料名稱之後，以括號方式標示有機原料之實際產地(國)。
 - (2) 進口有機農產品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之原產地(國)為標示。
 - (3) 於包裝或容器明顯位置標示。
 - (4) 散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其原產地(國)標示之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三公分。
15. 甲方在產品資訊使用乙方標誌、農產品標章標示時，應遵守「證書、標章及標誌使用程序

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驗證合約書(有機驗證)	文件編號：AIC-3-4.1-2-17	
	發行日：114/11/01	第 4 頁，共 16 頁
	版本：1.3	☐ 管制 ☒ 非管制

書」(AIC-2-4.1-2)及「有機農業促進法」之相關規定。

16. 甲方保證除本合約中「標的」所列之驗證品項範圍外，其他非由乙方驗證之品項範圍不得使用或模仿本標章，且甲方之商業廣告有引用本標章或標誌圖文時，應以經乙方驗證品項範圍之廣告為限，不得以損及乙方聲譽及標章或標誌作為非乙方驗證範圍之廣告宣傳、促銷、買賣以及其他相關企業之用，亦不得做出乙方認為可能誤導或未授權之任何聲明，否則乙方得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17. 乙方於執行產品驗證所給予之資料，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不正確引用證書或標章，亦不得部份摘錄，應全部複製使用於甲方之宣傳廣告或促銷上。
18. 甲方於驗證範圍使用本標章，如因可歸責於本身之事由，而損害他人權益時，應由甲方自負法律責任。
19. 本合約有效期間內，甲方如有違約行為時，乙方得取消甲方使用本標章之權利，甲方若對處理結果有疑義，得於處分公文送達之次日起15日內對乙方提出申訴。
20.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應依據「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第六條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得使用進口有機農產品標章：
(1)進口有機農產品。
(2)進口有機農產品經於國內分裝驗證者。
(3)使用進口有機原料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有機農產加工品，其未經國內加工實質轉型。
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不得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21. 有機農產品使用驗證機構標章，其尺寸不得大於有機農產品標章。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應標示驗證機構名稱，得以使用驗證機構標誌替代之。
22. 若甲方在驗證通過後需使用黏貼式或套印式之標章時，乙方亦依據認證機構頒布之收費，因付費衍生之其他費用(如匯費、手續費、支票寄件費、現金袋寄件費等)應由甲方自行負擔。
23. 有機農產品標章得依產品、包裝或容器表面積之大小按比例調整尺寸，其直徑不得小於一點七公分。但因包裝或容器之限制，經乙方同意者，不受直徑最小一點七公分之限制。
24. 有機同等性出口作業程序(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除外)除須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暨相關子法外亦須遵守進、出口國之雙邊協議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1)甲方應檢附之相關資料如：
(a)農產品經營者之工作紀錄或進貨紀錄(產品進貨來源之有機證明文件)。
(b)銷售相關資料(商業發票或銷售單據、運輸與物流單據、出貨紀錄與證明<含標章使用紀錄>、出貨照片)。
(c)標章與包裝相關資料(包裝標示與規格、包裝標示照片)。
(d)有機同等性國家相關要求(有機同等性出口時適用)。
(2)申請作業流程
(a)申請帳號:由甲方至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辦理帳號註冊，經本公司確認後開通帳號。
(b)線上登錄:由甲方登入系統(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提送TC申請單。
(c)審核用印:由本公司審核TC申請單內容及檢附之相關資料，確認無誤後通過審核並下載文件用印。
(d)上傳郵寄:本公司用印後將TC上傳至系統，並將用印之正本郵寄甲方，正本僅提供一份^(1.3)。

七、驗證申請

1. 甲方應提供完整之申請資訊。其應包括下列文件：

產品驗證合約書(有機驗證)	文件編號：AIC-3-4.1-2-17	
	發行日：114/11/01	第 5 頁，共 16 頁
	版本：1.3	☐ 管制 ☒ 非管制

- (1)符合農產品經營者資格之證明文件。
- (2)生產場地理位置資料(即申請驗證範圍涵蓋之所有場域現地狀況與生產範圍佐證資料(如：地段地號、場址等)^(1.3)。
- (3)依驗證基準之生產計畫或製程說明。有委外作業者應併附委外生產計畫或製程說明。申請有機種子(苗)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a. 由慣行田所栽培之種子，經有機田種植所得之作物為有機作物，該作物所結之種子因符合「生產至少一代」之要件，故可申請有機種子驗證。該有機種子依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簡稱本基準)規定培育所得之種苗即可申請有機種苗驗證(包含以穴盤方式育苗者)。
 - b. 有機田區多年生作物，經 2 年依本基準規定栽培，則其可供繁殖之植物全株或部分植體可申請有機繁殖材料驗證。
 - c. 倘直接外購有機繁殖材，經育苗栽培後再以有機繁殖材料名義販售者，其育苗場域須為有機田及以有機方式栽培。
- (4)維持有機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與文件，包括：
 - a. 作業紀錄等農產品生產情形。
 - b. 原料及資材採購與庫存紀錄(如：農產品原料、資材及物質<例如：菌種>^(1.3)等購買證明、非驗證原料之來源等)非推薦資材須提供檢驗報告及資材說明書。使用無藥劑種苗者應提送使用計畫，**種植短期葉菜品項者，不得使用一般商業用種苗。**
 - c. 產品產銷紀錄。
 - d. 生產活動用地、設施及環境管理紀錄。申請即食性產品(如：果乾等)驗證者，提出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並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如：食品安全衛生規範準則)。
 - e. 驗證歷史紀錄(或相關不符合驗證及產品要求等情況)。
 - f. 客戶抱怨紀錄。
 - g. 向多家驗證機構申請驗證者，應另附自主管理機制及相關紀錄。
2. 乙方接收到甲方依申請程序提送之申請資料，經資格與合約審查通過後，應於辦理各項驗證工作前，先開立收費基準，檢附詳細驗證人天數、時數之驗證服務收費估價單，經甲方簽名回傳乙方，並完成繳款後，始啟動現場稽核行動。
3. 驗證程序應包括辦理文件審查、實地稽核、產品抽樣檢驗及驗證決定之程序，並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甲方。但乙方經風險評估，或作物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產品可供檢驗者，得就其植株辦理檢驗。另乙方認有需要，得適量抽驗甲方使用之資材或物質。
4. 乙方就各階段程序訂定之作業期限(受理書面審查完成 2 個月、實地查驗及產品檢驗 3 個月及審查、驗證決定為 1 個月作業期限)，其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但經通知甲方補正或限期改善之期間，不列入計算。
5. 乙方應按認證機構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一條第四項第二款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認證基準規定，辦理抽樣檢驗，並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規定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標準，與甲方約定產品檢驗頻度、樣品數及檢驗項目。乙方辦理產品、資材或物質抽樣檢驗，免給付價款。
6. 甲方參與非法活動、有屢次不符合驗證/產品要求之歷史，或類似之客戶相關問題，乙方可拒絕受理客戶之驗證申請或維持驗證合約。
7. 甲方得同意並授權乙方逕行與相關地方權責單位申請或取得與申請案有關之證明文件(如：土地登記謄本等)。

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驗證合約書(有機驗證)	文件編號：AIC-3-4.1-2-17	
	發行日：114/11/01	第 6 頁，共 16 頁
	版本：1.3	☐ 管制 ☒ 非管制

文件審查應由乙方指派且經甲方同意之稽核小組進行審查，文件審查結果若符合驗證條件，則由乙方之稽核小組與甲方協調現場稽核時間，並簽發現場稽核計畫通知書。

九、稽核(查驗)

1. 甲方同意隨時接受乙方之稽核或產品抽驗作業，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2. 甲方於驗證過程中，承諾願意配合乙方執行各項驗證作業，並提供所需場地及人員，以協助完成作業。同時也應擔保該場所具備充分的安全措施及符合相關法令的安全工作標準。若因甲方或其配合單位藉故阻撓或不予配合，而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稽核工作，乙方得不通過甲方之驗證申請，並依據實際過程中產生的驗證費用進行收費，未產生之費用將退還溢收款項。
3. 當乙方之認證單位提出要求時，甲方應同意認證單位之評鑑小組於甲方之現場見證乙方稽核小組執行稽核作業之現場見證評鑑，並應配合主管單位不定期之符實性查核。
4. 乙方經評估甲方之驗證範圍及稽核小組專長後，指派執行驗證範圍內的稽核作業，如有見習稽核員須事先告知甲方。
5. 如同時生產有機與非有機農產品，或向多家驗證機構同時申請驗證時，應主動填列有平行生產行為，且有自主管理機制，並提供各自生產數量、標章使用及販售情形之紀錄，經乙方風險評估，並同意接受不同驗證機構聯合稽核。
6. 乙方辦理追蹤查驗，得不予通知或於辦理前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甲方，甲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7. 乙方辦理初次查驗、追蹤查驗、展延查驗、增列查驗或產品抽樣時，甲方應配合事項其應包括查驗時，甲方本人或指定代理人或與業務相關人員應陪同檢查，並於乙方完成工作後作成之相關紀錄簽名或蓋章。

十、檢查與抽樣檢驗

1. 稽核員依現場狀況或多場區時，經風險評估，得經雙方合議增加檢驗數及其相關衍生之費用。
2. 乙方依據農業部規定之項目及標準進行抽樣檢驗，乙方在發證前必須確定甲方的評估過程中，抽樣檢驗結果符合相關規定。
3. 農產品及加工品驗證標準依「有機農業促進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乙方之「產品及資材(介質)採樣、測試、檢驗程序書(AIC-2-7.4-2)」等規定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要求檢驗項目。農糧產品驗證依申請驗證品項，至少採一品項之作物檢驗。分裝流通驗證者，依申請驗證級別(有機、有機轉型期、進口有機)各採一品項檢驗。加工驗證者，則依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內之品項，至少每一品項採一加工品。
4. 前項稽核未通過，其情形可補正或改善者，乙方應函文通知甲方限期補正或改善，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改善者，不予通過驗證。
5. 若抽樣檢驗發生不合格等異常狀況，乙方依程序規定與甲方說明並展開後續追查，衍生之相關費用應由甲方支付。
6. 產品高價值者(每一百公克價值新台幣一千元以上之產品)抽樣數量得依檢驗公司最低檢驗數量採樣。
7. 乙方依據農業部規定之檢驗項目及風險評估進行必要的抽樣檢驗，另經農業試驗所之有機農業土壤重金屬風險評估查詢平台，界定為「土壤高風險區」，則產品應加驗產品重金屬，檢驗結果需符合相關規定，不合格者，則將減列該地號。

十一、驗證決定

1. 乙方驗證決定小組依據稽核小組提交之稽核報告與相關證據，經審查後作出之最終決議。
2. 甲方若獲得審查暨驗證決定小組同意通過驗證，乙方應通知甲方並核發驗證證書；若驗證

產品驗證合約書(有機驗證)	文件編號：AIC-3-4.1-2-17	
	發行日：114/11/01	第 7 頁，共 16 頁
	版本：1.3	☐ 管制 ☒ 非管制

決定決議甲方無法通過驗證，乙方必須以正式公文通知甲方，並告知甲方有權對驗證決定提出申訴。

3. 乙方審查暨驗證決定小組做出驗證決定結果通知甲方，甲方應於接獲通知七日內回覆是否接受驗證決定結果，如無回覆則視為接受。

十二、系統變更

1.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檢附相關資料並填寫「資料更正及異動申請單」或於展延申請時提出之「驗證申請書」之二，驗證變更申請依項下內容載明(包含但不限於)變更事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1.3)，主動通知乙方，向乙方申請驗證變更，乙方就欲變更內容與甲方進行確認，若需追蹤查驗，應依據主管機關所揭收費項目向甲方收取：
 - a. 若甲方欲變更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負責人、聯絡人、管理代表、生產場、產品品項或範圍、驗證班員、田區重新劃分、產製過程、委外生產業務等維持驗證運作完整性之異動，需依驗證之增列、減列及異動申請的方式辦理相關作業，乙方就變更部分審查，認定足以影響原驗證結果者，乙方應就變更部分驗證之。前述申請案件應檢附相關資料，並經審查符合者，乙方依原證有效期間換發證書。
 - b. 若甲方生產廠(場)遷移或增加驗證產品類別、驗證廠區，應提出驗證異動申請。若甲方其廠(場)遷移不涉及變更原有作業及管理措施，仍須檢附足資證明其符合驗證要求之相關資料予乙方，乙方將進行文件審查或現場稽核。增列查驗通過後，乙方依原證有效期間換發證書。減列驗證產品類別、驗證廠區，乙方將進行文件審查。
 - c. 申請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如：a.)經營者變更生產、製程或原物料供應商(加工、分裝及流通適用)。b.)申請資格狀態^(1.3)變更。c.)驗證場域周邊設施、環境及農產品生產情形變更(如品項)，致有污染驗證場域之風險者。d.)套印標章及產品應標示事項變更，致有污染驗證場域之風險者。e.)資材及物質使用項目變更。f.)農產品經營者之委外作業以及代耕、代噴業者。g.)有機及有機轉型期原料以外之其他原料^(1.3)，於上列事項(包含但不限於)變更時，應通知乙方進行變更部分之審查或驗證。
2. 在系統變更核發新證書換發後，因涉及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八條應標示事項有變更者，甲方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新原有標示。

十三、追蹤查驗

1. 乙方將配合產品產期，對甲方每年至少實施一次追蹤查驗。因應追查之必要性，甲方應提供文件與紀錄，以及同意乙方指派稽核員查核驗證範圍內的產品及場所。
2. 乙方若評估甲方有發生不符合事項獲風險升高等情況，得不定期對甲方實施追蹤查驗，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妨礙或規避乙方之查驗。
3. 執行追查的相關衍生之費用由甲方支付，市售或田間抽查檢驗作業則不在此限。
4. 辦理審查異動、增列查驗、展延查驗及追蹤查驗等程序，由乙方依個案之驗證風險判定後，執行其中必要之程序。

十四、保密義務

1. 乙方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約聘人員、委辦單位、各委員會之委員，非經甲方之同意，不得將驗證過程中所獲得的任何資訊透露給第三者，除非為上級機關要求呈報或審閱的資料，如遇此情形應告知甲方透露之內容。乙方如欲將資訊置於公共領域，應預先通知甲方。當法律要求或合約授權驗證機構釋出機密資訊時，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應將所提供之資訊，7日內函文通知甲方或相關人員。
2. 對不是來自於客戶(如抱怨者或主管機關)，所獲得有關客戶的資訊，應予以當作機密處理。
3. 法規已列出需通報資訊的情形如下：

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驗證合約書(有機驗證)	文件編號：AIC-3-4.1-2-17	
	發行日：114/11/01	第 8 頁，共 16 頁
	版本：1.3	☐ 管制 ☒ 非管制

- (1) 乙方知悉甲方有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時，將通知相關主管機關。
- (2) 甲方產品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乙方應協助主管機關調查違規案件，並回覆相關資訊予所屬單位。
- (3) 乙方應定期將已通過驗證之甲方名單、驗證產品類別、品項、範圍及驗證證書有效期間等相關資料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
- (4) 乙方定期將通過、暫時終止及終止驗證之甲方資料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

十五、甲方應遵守事項

1. 依「有機農業促進法」實施各項作業。
2. 初次查驗(或追蹤查驗)通過後，甲方必須在驗證年度屆滿前三個月簽回「受理申請通知書與稽核小組成員同意書」，辦理年度查驗。續證之展延查驗，甲方必須在乙方核發驗證證書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填寫「驗證申請書」或於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內「驗證證書展延申請書」，辦理展延查驗。未填寫申請書並辦理續約者，視同自動放棄乙方驗證，乙方將於驗證有效期間屆滿結束甲方驗證資格，並通知繳回驗證證書、產品驗證合約書及剩餘驗證標章，未繳回者得由乙方公告註銷。
3. 依驗證申請書所附表格詳實填寫各項紀錄與文件，並保留相關資材採購單據。並依所訂之生產計劃或製程實際執行。農產品經營者考量作物特性、維持地力或維護生態環境與生物多樣性等需求，而採取適當輪作、間作或適時休耕等耕作方式，尚符合有機農產品驗證基準，惟仍須符合其生產計畫並妥於管理，且清楚載明相關作業紀錄。
4. 依乙方「證書、標章及標誌使用程序書(AIC-2-4.1-2)」之要求使用農產品驗證標章。
5. 甲方維持產品生產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及單據憑證保存期限：
 - (1) 生鮮農產品一年，惟標章使用記錄應至少保存三年。
 - (2) 產品標示有效日期者，自有效期間屆滿後一年，惟標章使用記錄應至少保存三年。
 - (3) 其他產品五年。
 - (4) 進口業者進口、販售有機農產品之相關紀錄、文件及有機驗證證明文件，應至少保存五年。
6. 甲方應配合乙方之稽核或產品抽驗作業，必要時將有機或有機轉型期標章、驗證證書繳回，產品回收與清點，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
7. 於本合約期屆滿或經乙方終止合約後，應立即停止使用農產品驗證標章，產品不得以驗證通過之名義販售。
8. 被暫時終止、結束或終止標章使用權仍繼續使用標章者，視為擅自使用，乙方將依商標法規定辦理。如因違反產品驗證合約書或相關法規或規定而損害乙方之權益時，甲方同意負完全賠償責任。
9. 甲方保證除驗證通過之品項範圍外，其他非由乙方驗證之品項範圍不得使用或模仿本標章，且甲方之商業廣告有引用本標章或標誌圖文時，應以經乙方驗證通過品項範圍之廣告為限，不得以本標章或標誌作為非乙方驗證範圍之廣告宣傳、促銷、買賣以及其他相關企業之用，否則乙方得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10. 甲方於收到「驗證規定預告變更通知書(AIC-3-7.2-1-12)」後，如對相本次修訂內容有任何異議，得於公告日起七日內通知乙方，若甲方未於該期限內表示異議即視為同意修訂後之條款。^(1.3)
11. 甲方已驗證通過之產品應持續符合農業部等相關單位之法規規定。
12. 甲方不得以會損及乙方聲譽之方式使用其產品驗證，也不得就其產品驗證，做出乙方認為可能誤導或未獲授權之任何聲明。
13. 甲方不得將驗證證書移轉他人使用，若需將驗證證書副本提供給他人時，文件應全部提供。
14. 在傳播媒體中引用其產品驗證時，甲方應遵守乙方及「有機農業促進法」之規定；不正確

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驗證合約書(有機驗證)	文件編號：AIC-3-4.1-2-17	
	發行日：114/11/01	第 9 頁，共 16 頁
	版本：1.3	☐ 管制 ☒ 非管制

引用或誤導方式使用驗證證書、驗證標章、乙方標誌等，將依「證書、標章及標誌使用程序書」、「產品驗證合約書」相關規範處置。

15. 甲方應保有符合驗證要求有關之所有抱怨紀錄。
16. 甲方有可能影響符合驗證要求能力之變更時，應主動及時通知乙方。
17. 甲方應配合乙方辦理初次查驗、追蹤查驗、展延查驗、增列查驗、驗證變更或產品抽樣檢驗、暫時終止驗證及終止驗證之必要程序。包括查驗時，受檢查場之負責人或業務相關人員應陪同檢查，並於乙方完成工作後作成之相關紀錄簽名或蓋章。
18. 乙方得依據下列驗證風險考量，執行必要的驗證程序，例如：有違規事件或評估為高風險業者：
 - a. 列入市抽檢驗3%名單。
 - b. 列入5%不通知稽核名單。
 - c. 不符合之矯正審查採現場複查，而非書面審查。
 - d. 增加追查之次數，其追蹤查驗之費用須由甲方負擔。
針對驗證申請者，乙方得於通過驗證後，要求甲方提供有機完整性相關紀錄(農糧驗證者：提供生產、出貨及標章紀錄；加工、分裝、流通驗證者：提供進貨單、生產紀錄、出貨及標章使用紀錄、庫存情形)，提供本公司進行書面審查。另基於驗證風險考量，加工、分裝及流通業者於驗證通過後三個月內得再增加追蹤查驗次數。
 - e. 限縮有機標章使用條件(品項、數量、套印/貼印型態)，或加嚴要求回報標章管理之內容及頻率。
 - f. 減列、暫時終止、終止。
 - g. 延長或降轉為有機轉型期。
19. 乙方於受理甲方之驗證申請案，會至EPV「跨單位驗證資料查詢」進行比對，查詢甲方及其土地之驗證歷程。若甲方與前違規者具關連性，如有共同經營事實，甲方應確認已完成矯正措施。
20. 甲方遞交驗證申請資料前，須詳閱後自行影印乙份存檔，作為日後管理參考文件，資料變更時亦同。

十六、驗證之暫時終止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乙方得暫時終止其全部或部分驗證範圍，嗣後改善其違反情節或符合規範要求後，再行恢復其相關權利。暫時終止時間不超過六個月，惟不得超過驗證證書效期：

1. 追蹤查驗或展延查驗時發現甲方有不符合項目，且未於期限內改善者。
2. 驗證證書、標章及標誌之使用不符合乙方之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3. 未遵守驗證通過者應遵守事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4. 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經催繳未繳納者。
5. 核備休耕或停業期間。
6. 未遵守本合約約定事項者。
7. 未能符合農業部等相關單位之法規規定，未能於通知限期改善矯正者。
8. 經查有虛偽不實者，未能於通知限期改善矯正者。
9. 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而情節輕微，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10. 經農政或縣(市)單位抽檢，產品驗出農藥殘留或標示不符合者。
11. 經乙方不定期市售、田間抽檢或定期追查且經複查，產品驗出農藥殘留或標示不符合者，將函文通知甲方暫時終止其驗證全部或部分範圍之產品。
12. 經乙方定期追查且啟動複查作業，重新採樣複檢，產品品質仍違規。
13. 依據「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農產品重金屬未符合法規限值。

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驗證合約書(有機驗證)	文件編號：AIC-3-4.1-2-17	
	發行日：114/11/01	第 10 頁，共 16 頁
	版本：1.3	☐ 管制 ☒ 非管制

14. 未遵守乙方所訂之驗證權利義務規章中之義務，情節重大者或經乙方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15. 無法配合乙方辦理年度追蹤查驗。

十七、驗證之終止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乙方得終止其全部或部分驗證範圍：

1. 經乙方暫時終止驗證，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矯正者。
2. 休耕或暫時終止於期滿前未申請恢復繼續驗證者。
3. 收受乙方驗證相關規定變更通知後，未於期限內有效調整者。
4. 濫用乙方驗證證書及驗證標誌者。
5. 經查有虛偽不實，且情節重大者。
6. 拒絕或未能配合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追查者。
7. 廣告內容與驗證通過內容不一致且情節重大者。
8. 未能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驗證契約相關規定，經要求限期改正而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
9. 品質違規經裁罰確定；並經驗證審議委員會決議終止驗證者。

十八、驗證之結束

1. 甲方主動申請結束驗證資格者，未能配合乙方年度追查者或證書有效期屆滿者。
2. 結束驗證申請應於文到之日起七日內將驗證證書、產品驗證合約書及未用罄之驗證標章繳回，屆期未繳回時，將由乙方公告註銷。
3. 甲方申請結束驗證資格，仍繼續使用標章，視為擅自使用，乙方將依商標法規定辦理。如因違反產品驗證合約書或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而損害乙方之權益時，甲方同意負完全賠償責任。

十九、驗證暫時終止或終止之後續處理

1. 經農政、縣市單位或乙方不定期市售或田間抽檢，品質或標章標示不合格而暫時終止驗證者，必要時由乙方指派稽核員啟動不定期追查作業，並依「農產品之標示檢查及品質檢驗結果處置程序書(AIC-2-7.9-4)」上網公告暫時終止甲方驗證資格，並要求甲方立即停止使用標章，所有驗證範圍或部份範圍之產品，暫不得以驗證通過之名義販售，並要求所有驗證產品1日內全面下架，十日內完成回收，十五日內作成「農產品(加工產品)品質或標示不符合案件之下架回收或銷毀紀錄表(AIC-3-7.9-4-02)」回覆乙方。
2. 甲方被暫時終止或終止驗證資格及本標章使用權後，應自通知文到日起，即應停止使用一切引用該驗證之所有廣告事務，本公司得派員執行標章追查作業或由業者將證書、合約書及未使用之標章自行寄回本公司，未繳回者視同自行銷毀並得由本公司公告註銷。
3. 若甲方被暫時終止或終止驗證資格及標章使用權，仍繼續使用時，視為擅自使用，乙方將依商標法規定辦理。如因違反本合約或相關法規或規定而損害乙方之權益時，甲方同意負完全賠償責任。
4. 若甲方對乙方暫時終止或終止其驗證資格有異議，應於處分公文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公司提出申訴^(1.3)。
5. 經乙方終止驗證資格之甲方，自通知函發文日起一年內不得再提出驗證申請。
6. 經乙方暫時終止驗證資格，於不符合事項矯正完成後，暫時終止期間屆滿前，得向乙方提出恢復驗證資格之申請，乙方將依「追查作業程序書(AIC-2-7.9-1)」及後續程序辦理。未於上開期間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乙方將終止其驗證資格。
7. 甲方主動申請暫時終止者，暫時終止期限最長為六個月，惟不得超過驗證證書效期。如欲恢復驗證資格，可於暫時終止期限屆滿日的一個月前，向乙方提出恢復驗證資格之申請，乙方將依「追查作業程序書」辦理。未於上開期間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乙方將結束其驗證資

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驗證合約書(有機驗證)	文件編號：AIC-3-4.1-2-17	
	發行日：114/11/01	第 11 頁，共 16 頁
	版本：1.3	☐ 管制 ☒ 非管制

格。若超過證書之有效期限，則應辦理初次驗證。

8. 甲方之驗證暫時終止，乙方應函文通知並指派一人或數人具有驗證方案知識與理解能力者向甲方說明，驗證暫時終止或終止之原因，溝通暫時終止期間結束恢復產品驗證所需之措施。
9. 甲方應支付乙方因暫時終止與恢復相關作業所產生之額外費用。

10. 甲方對於乙方就申訴所為之結果不服者，應^(1.3)檢附佐證資料，向乙方之認證機構提出抱怨。

11. 乙方執行產品抽樣檢驗結果檢出禁用物質，倘經確認禁用物質來自於原料，依原料來源處理如下：

11.1 原料為經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TAF)之驗證機構於境內或境外驗證合格者(含進口有機農產品於國內經分裝流通驗證者)，應即時通知TAF。TAF得依據調查結果請驗證原料之驗證機構依據相關規範啟動調查。

11.2 原料為自有機同等性國家進口並經農業部核發同意文件者，應即時通知農業部，並副知TAF。

乙方得依據調查需求(如:違規之產品涉不同驗證機構之驗證活動)或依據農業部及TAF之要求，與其他已認證之驗證機構執行聯合稽核，並同意TAF參與驗證機構聯合稽核活動，甲方不得拒絕。^(1.3)。

二十、駁回申請：除自行撤回申請案者外，甲方有下列情形時，乙方應敘明理由後駁回申請。

1. 申請驗證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且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
2. 申請驗證之有機農產品，其有機、有機轉型期原料含量低於百分之九十五。
3. 經乙方通知後，無正當理由於限定期限內延誤補件、矯正缺失或繳費者。
4. 書面審查通過後，因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致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查驗者。
5. 現場稽核結束後，甲方無法於期限內改善完成相關不符合事項者。
6. 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甲方之事由逾一年未結案者。
7. 經通知補正或限期改善，甲方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
8. 產品檢驗結果含有禁用物質。
9. 甲方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
10. 違反規定經驗證機構終止驗證資格未滿一年。

二十一、撤銷驗證

甲方以變造或偽造之文件或資訊通過初次驗證者，乙方得撤銷其驗證，並得請求甲方仍應履行契約義務，例如標章停止使用、回收、繳納驗證費用、損害賠償等。

二十二、撤回驗證

甲方有權取消驗證申請，應提敘明理由向乙方提出書面申請。甲方應繳交撤回驗證申請前之所涉相關費用。

二十三、不予通過驗證

甲方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驗證合約之相關規定，乙方有權不予通過甲方之驗證申請，並依實際驗證過程中產生之驗證費用進行收費，未產生之費用將退回溢收款項，並敘明理由函文通知甲方。其包括下列情形：

1. 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
2. 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經通知補正或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
3. 執行驗證之相關檢驗結果違反我國相關規定。
4. 甲方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
5. 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逾一年未完成驗證程序。

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驗證合約書(有機驗證)	文件編號：AIC-3-4.1-2-17	
	發行日：114/11/01	第 12 頁，共 16 頁
	版本：1.3	☐ 管制 ☒ 非管制

6. 前次終止驗證原因未補正或改善。
7. 因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稽核。

二十四、違規處理

1. 甲方違反乙方「證書、標章及標誌使用程序書（AIC-2-4.1-2）」、「產品驗證合約書（AIC-3-4.1-2-17）」相關規範時，乙方將立即通知甲方停止使用農產品標章，並立即將所有驗證區之產品停止出貨，已出貨者應一日內下架全部產品，十日內完成回收，十五日內製作回收下架紀錄表單並回覆乙方。乙方得啟動不定期追查確認農產品經營者改善情形，核對該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及其包裝或容器庫存之數量，並採取相關措施，甲方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甲方須負擔不定追所產生之所有相關費用。
2. 甲方有下列情形者，乙方將暫停農產品經營者使用驗證標章，並通知甲方限期改善，經通知限期仍未完成改善者，乙方得暫時終止其全部或部份驗證範圍；再經查獲違反同一規定者，乙方得終止其驗證資格。
 - (1)違反乙方「證書、標章及標誌使用程序書」關於標章標示、規格、圖示及使用規定。
 - (2)經查獲有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許可者不在此限)。
3. 甲方有下列情形者，乙方將協助主管機關調查違規案件並公布農產品經營者之名稱、地址、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名稱及違規情節：
 - (1)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許可者不在此限)者。
 - (2)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中標示規定或為不實標示者。
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或乙方依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簽訂之契約約定，停止農產品經營者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時，農產品經營者應立即停止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驗證機構並應於十日內於農業部^(1.3)指定之資訊系統登錄相關資訊。

二十五、責任劃分

1. 甲方經驗證合格之農產品，其產品本身、生產過程或標章標示經查有不符《有機農業促進法》相關規定之情形時，雙方應先查證責任歸屬，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損害賠償額度為前次驗證收費，任一方能證明有較高之損害，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2.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並應支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
 - (1)乙方無法繼續經營驗證業務，且未於事實發生前六個月通知甲方，或未於事實發生前完成甲方驗證資格移轉：支付事實發生前一年驗證收費數額(不含^(1.3)交通費、住宿費、檢驗費及證書費等相關費用)之五分之一為懲罰性違約金。
 - (2)乙方經認證機構處置影響其全部或部分認證資格，致影響甲方驗證資格：支付事實發生前一年驗證收費數額(不含^(1.3)交通費、住宿費、檢驗費及證書費等相關費用)之五分之一為懲罰性違約金。
 - (3)乙方逾越驗證程序作業期間：支付當次驗證收費數額(不含^(1.3)交通費、住宿費、檢驗費及證書費等相關費用)之五分之一為懲罰性違約金。
 - (4)乙方違反保密義務：支付前次驗證收費數額(不含^(1.3)交通費、住宿費、檢驗費及證書費等相關費用)之十倍為懲罰性違約金。
3. 甲方提供不實資料或資訊、偽造農產品驗證證書，或擅自使用或變造乙方之標誌或名義，致乙方受有損害，乙方得向甲方請求損害賠償，損害賠償額度為前次驗證收費之兩倍，或乙方能證明有較高之損害，得就其實際損害請求賠償。

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驗證合約書(有機驗證)	文件編號：AIC-3-4.1-2-17	
	發行日：114/11/01	第 13 頁，共 16 頁
	版本：1.3	☐ 管制 ☒ 非管制

二十六、資訊公開

1. 甲方於通過驗證並簽訂本合約書後，同意乙方公開甲方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名稱、地址、聯絡電話、驗證農產品之類別與品項、有效期間及其他處置事項等相關資訊於乙方及農業部指定之網站上。另甲方提出驗證申請時，甲方應於網站上自行下載最新版次之驗證相關法規。
2. 與甲方有關之驗證方案資訊修訂，包括驗證法規、驗證授與、維持、增列或減列範圍、暫時終止、終止或拒絕驗證之評估程序、規則及程序，於資訊更新後兩週內函文通知甲方。
3. 乙方應於驗證審查核定後十日內將甲方驗證通過資訊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並按季於該系統登載核發有機農產品標章相關資料。

二十七、合意管轄

因本合約所生之爭議，甲乙雙方同意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八、合約修改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雙方協議修改之。

二十九、合約承諾與樣式

1. 本合約書經雙方訂立，雙方並應確實遵守，各無反悔或異議。
2. 本合約書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3. 本合約於有效期間內如有修改或增刪時，乙方以書面函文通知(掛號寄出)甲方後，甲方於文到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

三十、驗證機構經認證機構終止認證，中央主管機關應協調其他驗證機構辦理其受終止處分範圍內之驗證業務。驗證機構於其認證有效期間屆滿而當然失效，所衍生問題與前開廢止認證相似，宜參照同條規定辦理，以維護認證品質。

三十一、乙方已設立申訴抱怨管道，以保障甲方權益，申訴抱怨流程、表單已公告於官網(<http://anhsin-cert.com.tw/document>)。申訴/抱怨者應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以書信並署名方式向乙方提出，且需敘明申訴理由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匿名申訴/抱怨或未留下連絡電話/地址、申訴/抱怨未附理由、相關證明者，乙方不予受理。申訴/抱怨聯絡資訊，地址為51056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1段205號7樓，電話為04-8399677，傳真為04-8361652，信箱為aic@anhsin-cert.com.tw。

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驗證合約書(有機驗證)	文件編號：AIC-3-4.1-2-17	
	發行日：114/11/01	第 14 頁，共 16 頁
	版本：1.3	☐ 管制 ☒ 非管制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乙 方：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刁美宏

地 址：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1段205號7樓

電 話：04-8399677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產品驗證合約書（有機驗證）（附約）

文件編號：AIC-3-4.1-2-17

(原)合約名稱：產品驗證合約書（有機驗證）

本驗證合約（附約）依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TAF）「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特定認證規範」（TAF-PC-C02）之相關規定所建立之增補協議。

雙方同意由乙方辦理驗證服務相關事宜，協商同意並訂立本合約書（附約），約定增補內容如下：

1. 申請受理及申請審查階段：

1.1 驗證申請應包含：

1.1.1 甲方申請驗證時應提供範圍涵蓋之所有場域現地狀況與生產範圍佐證資料（如：地段地號、魚塭編號、場址等）。

1.1.2 當甲方於乙方要求時，得授權乙方逕行與相關地方權責單位申請或取得與申請案有關之證明文件（如：牧場登記證）。

1.1.3 甲方於下列事項（包含但不限於）變更時應主動通知乙方：

1.1.3.1 申請資格狀態。

1.1.3.2 資材及物質使用。

1.1.3.3 套印標章及產品應標示事項。

1.1.3.4 驗證場域周邊設施、環境及農產品生產情形之變更，致有污染驗證場域之風險者。

1.1.3.5 原物料供應商（加工、分裝及流通適用）。

2. 乙方執行產品抽樣檢驗結果檢出禁用物質，應依與甲方簽訂之合約處置。倘經確認禁用物質來自於原料，依原料來源處理如下：

2.1 原料為經TAF認證之驗證機構於境內或境外驗證合格者（含進口有機農產品於國內經分裝流通驗證者），乙方將即時通知TAF。

2.2 原料為自有機同等性國家進口並經農業部核發同意文件者，乙方將即時通知農業部，並副知TAF。

3. 乙方於驗證收費標準修訂程序書（AIC-2-4.3-3）因初次驗證土地及驗證歷史等之評估需確認文件繁多，故資料審查之文件審查費n值會調整為4、驗證管理之其他系統管理作業費n值也會略微調整，然仍需以不超過收費上限為原則並於「受理申請通知書與稽核小組成員同意書

產品驗證合約書（有機驗證）（附約）

（AIC-3-7.2-1-07）」中，取得甲方之同意。

4. 乙方得依據調查需求(如:違規之產品涉不同驗證機構之驗證活動)或依據農業部及TAF之要求，與其他驗證機構執行聯合稽核。並同意TAF參與驗證機構聯合稽核活動，甲方不得拒絕。
5.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甲方攜回審閱(或以寄送紙本合約書)。(契約審閱期間為五日)。
6.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驗證申請日生效，證書效期期滿/驗證終止/驗證結束時自動終止。
7.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並應支付甲方懲罰性違約金：
 - (1) 乙方無法繼續經營驗證業務，且未於事實發生前六個月通知甲方，或未於事實發生前完成甲方驗證資格移轉:支付事實發生前一年驗證收費數額(不含交通費、住宿費、檢驗費及證書費等相關費用)之五分之一為懲罰性違約金。
 - (2) 乙方經認證機構處置影響其全部或部分認證資格，致影響甲方驗證資格:支付事實發生前一年驗證收費數額(不含交通費、住宿費、檢驗費及證書費等相關費用)之五分之一為懲罰性違約金。
 - (3) 乙方逾越驗證程序作業期間:支付當次驗證收費數額(不含交通費、住宿費、檢驗費及證書費等相關費用)之五分之一為懲罰性違約金。
 - (4) 乙方違反保密義務:支付前次驗證收費數額(不含交通費、住宿費、檢驗費及證書費等相關費用)之十倍為懲罰性違約金。

立附約書人

甲 方：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乙 方：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刁美宏

地 址：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1段205號7樓

電 話：04-8399677